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布，(i)為了就本集團收購兩個新公共小巴牌照及兩輛公共小巴提供資金，香港專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匯豐銀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 2016 租購協議（「**第一項租購交易**」）及(ii)本集團為了獲得更優惠之利率條款，東方國際和高陞運輸（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與匯豐銀行終止了原來租購協議並訂立 2017 租購協議「**第二項租購交易**」。就第一項租購交易而言，2016 租購協議項下的總租購價約為 10,196,000 港元。至於第二項租購交易，原來租購協議項下之提前還款額及 2017 租購協議項下之租購價總額約為 71,695,000 港元。

由於第一項租購交易和第二項租購交易性質類似並且同於本公告日期計過去十二個月內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一項租購交易和第二項租購交易下之所有交易將合併計算及以作為一項單一交易處理。由於第一項租購交易和第二項租購交易之合併交易總額約為 81,891,000 港元，而相關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第一項租購交易和第二項租購交易在合併基準下已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第一項租購交易

訂立 2016 租購協議

2016 租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合約方

- (1) 香港專綫作為租用人;及
- (2) 匯豐銀行作為擁有人。

2016 租購協議下之目標資產

2016 租購協議下之目標資產為兩個公共小巴牌照及相應的兩輛公共小巴（「第一項目標資產」）。香港專綫以總購買代價 8,000,000 港元（「第一項購買代價」）出售目標資產予匯豐銀行，購買代價是按第一項目標資產的市場價值經合約方公平磋商及參照業內類似租購安排之慣常做法後而釐定。匯豐銀行根據 2016 租購協議之條款再租回第一項目標資產給香港專綫使用。截至本公佈日期，第一項目標資產的總賬面總值為 10,313,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第一項目標資產所產生之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淨(虧損)/利潤	(346,000)港元	187,000港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淨(虧損)/利潤	(388,000)港元	137,000港元

租購價和租購條款

根據 2016 租購協議，香港專綫應付之總租購價約為 10,196,000 港元，包括第一項購買代價 8,000,000 港元和總租用收費約 2,196,000 港元（如下文解釋可予調整），按月分 300 期支付，租用期為 25 年。該租用收費是按匯豐銀行實付本金所計算之利息，利率相當於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息 2.98%，按照匯豐銀行當時所訂的優惠利率計算，於本公告日期，年息即相當於 2.02%。

訂立 2016 租購協議後，香港專綫應可收到匯豐銀行支付的實付款項 8,000,000 港元，其已用作為收購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小巴以擴充車隊規模。

第二項租購交易

i. 終止原來租購協議

東方國際和高陞運輸與匯豐銀行分別於(i)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就東方國際而言)及(ii)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二零零四年一月

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就高陞運輸而言)訂立 12 份原來租購協議以融資租賃形式租入 12 個公共小巴牌照和相應的 12 輛公共小巴作營運用途。為了自匯豐銀行獲得更優惠之利率條款(即更低利率)，東方國際和高陞運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終止了原來租購協議並於同日訂立 2017 租購協議。東方國際和高陞運輸按照原來租購協議條款提早償還欠款及支付認購權費和提早贖回費合共 30,912,000 港元以贖回 12 個公共小巴牌照及相應的 12 輛公共小巴。提早還款之金額是從 2017 租購協議下匯豐銀行實付款項中撥付。

ii. 訂立 2017 租購協議

2017 租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合約方

- (3) 東方國際和高陞運輸分別作為租用人;及
- (4) 匯豐銀行作為擁有人。

2017 租購協議下之目標資產

2017 租購協議下之目標資產為八個公共小巴牌照及相應的八輛公共小巴(「第二項目標資產」)，全部為原來租購協議項下之目標資產。東方國際和高陞運輸以總購買代價 32,000,000 港元(「第二項購買代價」)出售目標資產予匯豐銀行，購買代價是按第二項目標資產的市場價值經合約方公平磋商及參照業內類似租購安排之慣常做法後而釐定。匯豐銀行根據 2017 租購協議之條款再租回第二項目標資產給東方國際和高陞運輸使用。截至本公佈日期，第二項目標資產的總賬面總值為 40,72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第二項目標資產所產生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分別地約為 922,000 港元及 815,000 港元，而其於上述年度所產生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則分別地約為 783,000 港元及 664,000 港元。

租購價和租購條款

根據 2017 租購協議，東方國際和高陞運輸應付之總租購價約為 40,783,000 港元，包括第二項購買代價 32,000,000 港元和總租用收費約 8,783,000 港元(如下文解釋可予調整)，按月分 300 期支付，租用期為 25 年。該租用收費是按匯豐銀行實付本金所計算之利息，利率相當於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息 2.98%，按照匯豐銀行當時所訂的優惠利率計算，於本公告日期，年息即相當於 2.02%。

訂立 2017 租購協議後，東方國際和高陞運輸應可收到匯豐銀行支付的實付款項 32,000,000 港元，其中約 30,912,000 港元已經被用於提早償還原來租購協議項下的欠款和附屬費用。因此，上述第二項租購交易完成後，東方國際和高陞運輸

已收到的現金淨額約為 1,088,000 港元，其將用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016 租購協議和 2017 租購協議下之其他主要條款

第一項目標資產和第二項目標資產的擁有權

租用期內第一項目標資產和第二項目標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匯豐銀行。於租用期屆滿及須全數支付 2016 租購協議和 2017 租購協議下之租購價全額和其他收費和支出的情況下，香港專綫、東方國際和高陞運輸將符合資格贖回第一項目標資產和第二項目標資產。

訂立 2016 租購協議和 2017 租購協議後，實質上香港專綫、東方國際和高陞運輸保留了所有第一項目標資產和第二項目標資產擁有權上附帶的風險和回報並享有與在財務安排前大致相同的使用權利。因此，在會計角度上，2016 租購協議和 2017 租購協議項下之安排於香港專綫、東方國際和高陞運輸財務報表中將被確認和入賬為自匯豐銀行之銀行借款，而非融資租賃。原來租購協議下之銀行借款也使用了相同的會計處理入賬。

企業擔保

本公司已就香港專綫、東方國際和高陞運輸於 2016 租購協議和 2017 租購協議下之義務向匯豐銀行提供企業擔保。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以本集團之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而作出。該擔保並無附帶需要提供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本公司亦毋須就 2016 租購協議和 2017 租購協議提供任何其他抵押品。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綠色小巴運輸服務。

匯豐銀行之資料

匯豐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中國和亞太地區從事提供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匯豐銀行之母公司匯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匯豐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i)第一項租購交易使本集團獲得額外的營運資金以通過收購新的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小巴而擴大其車隊規模，令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得以發展，及(ii)以本公佈日期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2017 租購協議項下之年利率下降約 30 個基點(即 0.30%，以加權平均計算)，第二項租購交易將令本集團減低其應付財務成本。

董事認為 (i) 以上述方式終止原來租購協議，(ii) 以上述條款訂立 2016 租購協議和 2017 租購協議，及 (iii) 由本公司按上述方式提供企業擔保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原來租購協議、2016 租購協議和 2017 租購協議或上文提及的企業擔保中並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提早終止原來租購協議及訂立 2016 租購協議和 2017 租購協議和企業擔保之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第一項租購交易和第二項租購交易性質類似並且同於本公告日期計過去十二個月內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一項租購交易和第二項租購交易下之所有交易將合併計算及以作為一項單一交易處理。由於第一項租購交易和第二項租購交易之合併交易總額約為 81,891,000 港元，而相關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第一項租購交易和第二項租購交易在合併基準下已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定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 租購協議」	指	香港專線和匯豐銀行就兩個公共小巴牌照和相應的兩輛公共小巴之租購安排所簽訂之兩份日期全部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租購協議；
「2017 租購協議」	指	i. 東方國際和匯豐銀行就一個公共小巴牌照和相應的一輛公共小巴之租購安排所簽訂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租購協議；及 ii. 高陞運輸和匯豐銀行就七個公共小巴牌照和相應的七輛公共小巴之租購安排所簽訂之七份日期全部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租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國際」	指	東方國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編號為 544018)，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高陞運輸」	指	高陞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編號為 769866)，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專線」	指	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編號為 130942)，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匯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乃匯豐控股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來租購協議」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95 1435 1477 1608">i. 東方國際和匯豐銀行就一個公共小巴牌照和相應的一輛公共小巴之租購安排所簽訂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的租購協議；及 <li data-bbox="695 1671 1477 1986">ii. 高陞運輸和匯豐銀行就 11 個公共小巴牌照和相應的 11 輛公共小巴之租購安排所簽訂之 11 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就第一份而言)、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就第二至第四份而言)、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就第五至第七份而言) 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就餘下四份而言)的租購協議；

「公共小巴」	指	已獲發牌照可於香港運載最多 16 位乘客之公共小巴；
「公共小巴牌照」	指	公共小巴之牌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靈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主席）

黃文傑先生（榮譽主席）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鄺其志先生